

# 为严肃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提供制度保证

## ——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中国共产党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办法》答记者问



## 国新办发布 《中国的能源转型》白皮书

新华社北京8月29日电(记者 戴小河)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9日发布《中国的能源转型》白皮书。

白皮书除前言和结束语外分为六个部分,分别是新时代中国能源转型之路、厚植能源绿色消费的底色、加快构建能源供给新体系、大力发展能源新质生产力、推进能源治理现代化、助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白皮书指出,加快能源转型发展,实现能源永续利用,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为世界提供不竭动力,已成为各国共识。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能源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2014年,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推动能源消费革命、能源供给革命、能源技术革命、能源体制革命和全方位加强国际合作的“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为新时代能源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白皮书介绍,中国的能源转型,立足于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的能源保障,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着眼于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形成节约高效、绿色普惠的能源消费新模式,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服务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持续深化绿色能源国际合作,积极做全球能源转型的推动者,携手各国共建可持续发展的未来。

白皮书指出,中国制定了中长期发展规划,到2035年,中国将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能源绿色生产和消费方式广泛形成,非化石能源加速向主体能源迈进,新型电力系统为能源转型提供坚强支撑,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本世纪中叶,中国将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全面建成,能源利用效率达到世界先进水平,非化石能源成为主体能源,支撑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目标。

## 我国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8.6岁

新华社北京8月29日电(记者 董瑞丰)国家卫生健康委29日发布的《2023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我国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8.6岁,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15.1/10万,婴儿死亡率下降到4.5‰,均为历史最好水平。

公报同时显示,我国卫生资源总量持续稳步增长。2023年末,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数1070785个,比上年增长37867个,其中医院38355个,比上年增长1379个。全国床位1017.4万张,比上年增长42.4万张。全国卫生人员总数1523.7万人,比上年增长82.7万人。

## 中国连续15年稳居 非洲第一大贸易伙伴国地位

据新华社北京8月29日电(记者 陈炜伟)《中国—非洲国家共建“一带一路”发展报告》2024版蓝皮书29日对外发布。报告显示,中国已连续15年稳居非洲第一大贸易伙伴国地位,中非贸易额占非洲整体外贸总额比重稳步上升。

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海关总署、中国—非洲国家共建“一带一路”发展报告》2024版蓝皮书。报告旨在系统梳理中国与非洲国家共建“一带一路”合作的发展成效,归纳总结中非合作的重要启示,展望中非务实合作的美好未来。

国家发展改革委区域开放司司长徐建平在当天举行的专题新闻发布会上说,在经贸规则对接方面,截至今年6月底,中国对原产于27个非洲最不发达国家的98%税目产品实施零关税,与34个非洲国家签署了双边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与21个非洲国家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在系统梳理中国与非洲国家共建“一带一路”合作的发展成效,归纳总结中非合作的重要启示,展望中非务实合作的美好未来。

国家发展改革委区域开放司司长徐建平在当天举行的专题新闻发布会上说,在经贸规则对接方面,截至今年6月底,中国对原产于27个非洲最不发达国家的98%税目产品实施零关税,与34个非洲国家签署了双边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与21个非洲国家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区域开放司司长徐建平在当天举行的专题新闻发布会上说,在经贸规则对接方面,截至今年6月底,中国对原产于27个非洲最不发达国家的98%税目产品实施零关税,与34个非洲国家签署了双边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与21个非洲国家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区域开放司司长徐建平在当天举行的专题新闻发布会上说,在经贸规则对接方面,截至今年6月底,中国对原产于27个非洲最不发达国家的98%税目产品实施零关税,与34个非洲国家签署了双边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与21个非洲国家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新华社北京8月29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中国共产党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日前,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办法》制定和贯彻执行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制定《办法》的背景和意义。

答:党员是党的肌体的细胞。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要靠千千万万党员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来体现。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严肃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保持党员队伍先进性和纯洁性。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中央组织部在总结实践经验、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研究起草了《办法》稿。2024年5月21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办法》稿。《办法》是一部专门就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作出规定的党内法规,对于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坚定不移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建设信念坚定、政治可靠、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纪律严明、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不断增强党的生机和活力,具有重要意义。

问:请介绍一下《办法》的总体考虑和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制定《办法》主要有4个方面考虑:一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二是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把握组织处置工作定位,规定组织处置方式,界定组织处置适用情形,对党章关于党员标准、组织处置的规定要求进一步具体化。三是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组织处置概念不明确,涉及党员领导干部、流动党员等相关规定不完善等问题,从法规层面加以完善,确立为制度规范。四是坚持立足教育、转化提高,坚持客观公正、慎重稳妥,区分主观原因和客观原因,一时表现和一贯表现,明确组织处置政策界限。

《办法》共27条,主要包括4方面内容:一是对组织处置的总体要求、概念和方式、原则等作了规定;二是规定了限期改正、劝其退党和除名的适用情形,细化处置程序及后续事项;三是对于不予处置的情形、合并处置等

应把握的政策要求作出规定;四是规定了组织处置的工作责任、工作纪律等。

问:《办法》对组织处置的概念和方式作了明确规定,请介绍一下有哪些主要考虑?

答:组织处置是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的一项重要举措,在一些法规文件中都有体现,但一直未对概念作出完整的界定。2014年8月,中央组织部、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做好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的通知》,第一次明确了不合格党员认定标准,规定了组织处置的程序步骤。2019年5月,党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对党员监督和处置作出规定,规定了限期改正、劝其退党的具体情形。《办法》认真总结组织处置工作经验,与有关党内法规搞好衔接,规定组织处置是指党组织根据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依据党员组织关系隶属或者干部管理权限,对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甚至丧失党员条件的党员,按照规定程序给予相应的处置措施,并明确组织处置方式为限期改正、劝其退党、除名。

问:请介绍一下组织处置与党纪处分的关系。

答:对违纪党员的党纪处分,由《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作出规定。《办法》依据党章,对那些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甚至丧失党员条件的党员进行组织处置,规定了适用情形、处置方式和具体程序。鉴于组织处置与党纪处分各有侧重、各司其职,为厘清组织处置与党纪处分的功能作用,《办法》明确规定,违纪党员的党员受到党纪处分的,不因同一问题再进行组织处置。

问:请介绍一下组织处置的适用情形?

答: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以及其他有关党内法规,综合党员不合格表现的性质、情节等,充分考虑党员行为和基层实际,《办法》对限期改正、劝其退党和除名的15种情形包括兜底情形作了规定。(1)限期改正,主要包括理想信念不坚定、缺乏革命意志、党性意识淡薄;信仰宗教;工作消极懈怠,不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组织观念、纪律意识不强,不按照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按时足额交纳党费;与党组织失去联系6个月以上、2年以内等方面。(2)劝其退党,主要包括为了达到个人目的以退党相要挟,经教育不改;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未转变等方面。(3)除名,主要包括理想信念缺失、政治立场动摇,对党的不忠诚不老实,背弃党的初心使命,已经丧失党员条件;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者不交纳党费,或者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因与党组织失去联系被停止党籍,2年后确实无法取得联系;受到劝其退党处置、本人坚持不退等方面。

同时,坚持从实际出发,区分主观客观,规定了可以不予处置的情形:因党员所在党组织不健全或者软弱涣散,组织生活不正常,党员无法正常参加组织生活、履行党员义务的,以及党员受客观条件制约,一时无法完成党组织所分配的工作,在短期内或者某项工作中不能发挥作用的,可以不予处置。

问:《办法》对组织处置的程序作了哪些规定?

答:《办法》明确规定,党员限期改正、劝其退党和除名所列情形之一的,由党支部委员会研究提出启动组织处置的意见,并报基层党委事前备案后,按照调查核实、提出拟处置意见、预审、形成决议、审批和宣布等5个程序进行处置。同时,《办法》还对退党除名、自行脱党除名程序,以及对县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流动党员的组织处置程序作了规定。

问:《办法》在组织处置申诉、纠正方面是如何规定的?

答:《办法》注重对党员权利的保障,专门对申诉和纠正作了规定。《办法》明确规定,被处置党员对处置结果有不同意见的,按照有关规定提出申诉。党组织按照规定进行复议、复查,并给予负责的答复。对于需要纠正的

处置决议,应当重新作出决定,由重新作出决定的党组织报其上级党组织审批后在一定范围内宣布;对于无正当理由反复申诉的,有关党组织应当书面通知本人不再受理申诉并在适当范围内宣布。

问:《办法》对组织处置的工作责任是怎么规定的?

答:《办法》对各级党组织在组织处置工作中的具体责任作了明确规定:地方各级党委和有关部门党组(党委)加强对组织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履行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的职责,加强政策指导、审核把关与督促落实,定期对组织处置工作进行抽查复核;基层党委履行直接领导责任,督促所属党支部按照规定开展组织处置并全程指导;党支部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做好组织处置各个环节工作,确保处置结果经得起历史检验。

问:请谈谈如何抓好《办法》的贯彻执行?

答: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各级党委(党组)要把组织处置不合格党员作为党员队伍建设一项基础性工作来抓,不折不扣贯彻执行《办法》,不断纯洁党的组织、健康党的肌体。要加强学习培训,把学习《办法》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将《办法》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支部“三会一课”的重要内容,通过专题学习、交流研讨等方式,使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准确领会《办法》精神,全面掌握《办法》内容,严格执行《办法》规定。中央组织部将适时通过业务培训、工作问答等方式,抓好《办法》的学习培训和政策解读。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管党治党责任,坚持严的标准和实的措施,把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工作及时、严肃地开展起来。要把教育贯穿组织处置工作始终,坚持在转化提高上下功夫。要把政策要求,严格履行程序,全面准确查核问题,客观公正作出处置决定。要搞好制度衔接,正确处理组织处置同党纪处分的关系。要加强督促指导,确保《办法》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问:《办法》对组织处置的程序作了哪些规定?

答:《办法》明确规定,党员限期改正、劝其退党和除名所列情形之一的,由党支部委员会研究提出启动组织处置的意见,并报基层党委事前备案后,按照调查核实、提出拟处置意见、预审、形成决议、审批和宣布等5个程序进行处置。同时,《办法》还对退党除名、自行脱党除名程序,以及对县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流动党员的组织处置程序作了规定。

问:《办法》在组织处置申诉、纠正方面是如何规定的?

答:《办法》注重对党员权利的保障,专门对申诉和纠正作了规定。《办法》明确规定,被处置党员对处置结果有不同意见的,按照有关规定提出申诉。党组织按照规定进行复议、复查,并给予负责的答复。对于需要纠正的

处置决议,应当重新作出决定,由重新作出决定的党组织报其上级党组织审批后在一定范围内宣布;对于无正当理由反复申诉的,有关党组织应当书面通知本人不再受理申诉并在适当范围内宣布。

问:《办法》对组织处置的工作责任是怎么规定的?

答:《办法》对各级党组织在组织处置工作中的具体责任作了明确规定:地方各级党委和有关部门党组(党委)加强对组织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履行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的职责,加强政策指导、审核把关与督促落实,定期对组织处置工作进行抽查复核;基层党委履行直接领导责任,督促所属党支部按照规定开展组织处置并全程指导;党支部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做好组织处置各个环节工作,确保处置结果经得起历史检验。

问:请谈谈如何抓好《办法》的贯彻执行?

答: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各级党委(党组)要把组织处置不合格党员作为党员队伍建设一项基础性工作来抓,不折不扣贯彻执行《办法》,不断纯洁党的组织、健康党的肌体。要加强学习培训,把学习《办法》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将《办法》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支部“三会一课”的重要内容,通过专题学习、交流研讨等方式,使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准确领会《办法》精神,全面掌握《办法》内容,严格执行《办法》规定。中央组织部将适时通过业务培训、工作问答等方式,抓好《办法》的学习培训和政策解读。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管党治党责任,坚持严的标准和实的措施,把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工作及时、严肃地开展起来。要把教育贯穿组织处置工作始终,坚持在转化提高上下功夫。要把政策要求,严格履行程序,全面准确查核问题,客观公正作出处置决定。要搞好制度衔接,正确处理组织处置同党纪处分的关系。要加强督促指导,确保《办法》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问:《办法》对组织处置的程序作了哪些规定?

答:《办法》明确规定,党员限期改正、劝其退党和除名所列情形之一的,由党支部委员会研究提出启动组织处置的意见,并报基层党委事前备案后,按照调查核实、提出拟处置意见、预审、形成决议、审批和宣布等5个程序进行处置。同时,《办法》还对退党除名、自行脱党除名程序,以及对县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流动党员的组织处置程序作了规定。

问:《办法》在组织处置申诉、纠正方面是如何规定的?

答:《办法》注重对党员权利的保障,专门对申诉和纠正作了规定。《办法》明确规定,被处置党员对处置结果有不同意见的,按照有关规定提出申诉。党组织按照规定进行复议、复查,并给予负责的答复。对于需要纠正的



## 谷神星一号海射型 遥三运载火箭发射成功



8月29日13时22分,我国太原卫星发射中心在山东附近海域成功发射谷神星一号海射型遥三运载火箭,搭载发射的运通一号15星-17星、吉天星A-03星、苏星一号01星、天辅高分二号卫星顺利进入预定轨道,飞行试验任务获得圆满成功。

新华社发

## 国航正式引进 首架C919国产大飞机



8月29日,国航首架C919国产大飞机降落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当日,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架注册号为B-919X的C919国产大飞机降落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这是国航机队首架C919国产大飞机。据了解,此架C919飞机为延程型,采用158座两舱布局,包含8个公务舱和150个经济舱。

新华社发

## 关于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前公示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对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批前公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规划基本情况(见附表)

序号	规划名称	用地位置	用地面积	公示时间	咨询电话、电子邮箱
1	徐家楼片区(C2片区)03街区徐家楼大街以南崂岳东路以东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	长城路以东、岱阳大街以北、泮河以南	5.37公顷	2024年8月26日至10月11日	0538-8283626 taghkg@ta.shandong.cn
2	天平片区(I4片区)金牛山01街区金牛山路以东泰山大街以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	金牛山路以东、泰山大街以南	12.19公顷	2024年8月26日至10月11日	0538-8567179 tasghjdyfj@ta.shandong.cn
3	天平片区(I4片区)卧虎山18街区卧虎山北街以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	卧虎山北街以南、金牛山路以东	6.31公顷	2024年8月26日至10月11日	0538-8567179 tasghjdyfj@ta.shandong.cn
4	天平片区(I2片区)金牛山05街区泰山大街以南金牛山路以西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泰山大街以南、金牛山路以西	7.87公顷	2024年8月26日至10月11日	0538-8567179 tasghjdyfj@ta.shandong.cn
5	岱庙片区(E6片区)五马12街区灵山大街以南迎春路以东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迎春路以东、灵山大街以南	2.49公顷	2024年8月26日至10月11日	0538-8283626 taghkg@ta.shandong.cn

二、公示地点  
泰安市规划展览馆、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地块现场。  
三、意见反馈  
在公示期间可通过信件、电子邮件提出意见和建议。反馈意见和建议应在公示期间通过信件、电子邮件提出意见和建议。反馈意见和建议应

说明所针对的公示事项、意见及理由或者依据。反馈者与公示事项之间存有利害关系的,应以说明,反馈意见请署真实姓名、联系地址及电话,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反馈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不予采纳。